

镇平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镇防汛办〔2022〕9号

镇平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镇平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防指成员单位：

《镇平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25日



镇平县抗旱应急预案

镇平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工作原则.....	- 3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
2.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2.2 地方防汛防旱指挥部.....	- 6 -
3 预防及预警.....	- 7 -
3.1 预防.....	- 7 -
3.2 干旱预警.....	- 9 -
3.2.4 干旱预警发布.....	- 11 -
4 应急响应行动.....	- 13 -
4.1 应对原则.....	- 13 -
4.2 IV级应急响应.....	- 13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14 -
4.4 II级应急响应.....	- 15 -
4.5 I 级应急响应.....	- 17 -
4.6 响应结束.....	- 19 -
5 应急保障.....	- 20 -

5.1 资金保障.....	- 20 -
5.2 物资保障.....	- 20 -
5.3 水源保障.....	- 20 -
5.4 队伍保障.....	- 20 -
5.5 医疗保障.....	- 21 -
5.6 治安保障.....	- 21 -
5.7 社会动员保障.....	- 21 -
5.8 技术保障.....	- 22 -
5.9 宣传培训.....	- 22 -
6 善后工作.....	- 23 -
6.1 救灾救助.....	- 23 -
6.2 灾后工程修复.....	- 23 -
6.3 抗旱工作评价.....	- 23 -
7 附则.....	- 25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25 -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 28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8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29 -
8 附件.....	- 30 -

镇平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镇平县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科学依据，保障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南阳市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
- (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 (3)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镇平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汛期转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政委：县委书记

指挥长：县长

副政委：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委常委、县组织部部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委办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县督查中心、县网信办、团县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健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科工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镇平管理处、赵湾水库运行服务中心、供电公司、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

进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局长，消防大队大队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镇平县防汛应急预案》、《镇平县抗旱应急预案》、《镇平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收集汇总汛情、旱情、险情、灾情信息，拟制信息报告，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地方防汛防旱指挥部

乡镇、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抗旱指令，制定各项抗旱减灾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抗旱工作。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预防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质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1.2 工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防旱指挥部要及时了解当地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4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含水量、气温、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含水量、蒸发量的测报频率，并将测报分析结果及时上报。

遇干旱时，水文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和河道蓄水情况及水利部门监测的水库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

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地下水位变化情况也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环保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防指。

3.1.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和因旱受灾情况由县级以上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1.6 预防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县城区应急调水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抗旱预案，针对县城缺水，制定专

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6) 信息准备。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2 干旱预警

3.2.1 干旱预警等级

依据《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县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Ⅳ级）、中度干旱（Ⅲ级）、严重干旱（Ⅱ级）和特大干旱（Ⅰ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表 3.1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	中度干旱 (III级)	严重干旱 (II级)	特大干旱 (I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 (Pg1, %)	$10 \leq Pg1 < 15$	$15 \leq Pg1 < 20$	$20 \leq Pg1 < 25$	$25 \leq Pg1$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指 数 Ia	$0.1 \leq Ia < 0.5$	$0.5 \leq Ia < 0.9$	$0.9 \leq Ia < 1.5$	$1.5 \leq I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率 PA (%)	月尺度 $-60 < PA \leq -40$	$-80 < PA \leq -60$	$-95 < PA \leq -80$	$PA \leq -95$
		季尺度 $-50 < PA \leq -25$	$-70 < PA \leq -50$	$-80 < PA \leq -70$	$PA \leq -80$
		年尺度 $-30 < PA \leq -15$	$-40 < PA \leq -30$	$-45 < PA \leq -40$	$PA \leq -45$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w (%)	$5 \leq Dw < 20$	$20 \leq Dw < 35$	$35 \leq Dw < 50$	$50 \leq Dw$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指标	困难人 口 Npd 万人)	$50 \leq Npd < 100$	$100 \leq Npd < 300$	$300 \leq Npd < 500$
		困难人 口占当 地总人 口比例 Ppd (%)	$3 \leq Ppd < 5$	$5 \leq Ppd < 10$	$10 \leq Ppd < 15$
					$15 \leq Ppd$

表 3.2 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	中度干旱 (III级)	严重干旱 (II级)	特大干旱 (I级)
干旱缺水率 Pg (%)	$5 \leq Pg < 10$	$10 \leq Pg < 20$	$20 \leq Pg < 30$	$30 \leq Pg$

县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IV级预警（轻度干旱）、III级预警（中度干旱）、II级预警（严重干旱）和I级预警（特大干旱）。

I ~ IV级干旱预警的颜色为：I 级预警为红色，II 级预警为橙色，III 级预警为黄色，IV 级预警为蓝色。

3.2.2 农业干旱预警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对农业干旱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轻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时。中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轻度干旱等级时。

重度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重度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时。

特大干旱：当上述两项指标任何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两项都达到重度干旱等级时。

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预警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3.2.3 县城干旱预警

依据县城供水预期缺水率将县城干旱预警划分四个等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按表 3.3 确定。

表 3.3 城市干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预警指标	预警等级			
	Ⅳ级预警 (轻度干旱)	Ⅲ级预警 (中度干旱)	Ⅱ级预警 (严重干旱)	Ⅰ级预警 (特大干旱)
县城供水预期 缺水率 (%)	$5 \leqslant Py < 10$	$10 \leqslant Py < 20$	$20 \leqslant Py < 30$	$30 \leqslant Py$

3.2.4 干旱预警发布

县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县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

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2.5 干旱预警行动

1、干旱灾害预警

(1) 县乡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县乡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对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县乡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

(2) 防汛防旱指挥部应以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旱灾发生后，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和一般旱灾，分别由乡级和乡级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应对，县防汛防旱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旱灾发生地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县城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1) 县防汛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 县气象局每3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县水利局每3日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县农业农村局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指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4.2.4 宣传动员

县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3 III 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县城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住建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抗旱工作。

(3) 县气象局每2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县水利局每2日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县农业农村局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乡级防指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县防汛防旱指挥部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4 宣传动员

县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 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县城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预警，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工作部署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 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

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应急管理厅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8时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住建局每日8时报告县城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乡级防指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4.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III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4 宣传动员

- (1) 由县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 I 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县防汛防旱指挥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应急管理局。

4.5.2 工作部署

(1)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

(5)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8时报告全县雨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住建局每日8时报告县城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乡级防指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3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4 宣传动员

(1) 由县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各级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

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防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2 物资保障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本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优惠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源保障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县城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县城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乡级防汛防旱指挥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在抗旱期间，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

县乡人民政府和防汛防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责任。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7 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县乡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县乡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9 宣传培训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县级防汛防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防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抗旱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县乡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民政部门负责遭受旱灾的社会救助。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价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

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3)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4)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

$$F_c$$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c—土壤田间持水量（%）。

2.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quad \%$$

式中： D_p —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P —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mm）；

\bar{P} —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mm），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3.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 \times 100 \quad \%$$

式中： D_w — 作物缺水率（%）；

W_r —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m³）；

W —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m³）。

4.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取水地点因旱改变和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d））和条件二（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

Q_s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

6.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ql} = q[(A_1 - A_2)20\% + (A_2 - A_3)55\% + A_3 90\%]$$

式中： W_{ql} —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kg）；

q —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2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m^2 ）；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 \times 100\%$$

式中： P_{gl} —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W_{gl} —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kg）；

W —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的粮食总产量（kg）。

7.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4 A_i \times B_i$$

式中：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i —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编制，并召集有关部门、县防汛防旱指挥部专家评审后，报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指批准执行。在实施预案过程中，县防汛办应及时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原则上3~5年修订一次。各乡镇、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抗旱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 (2) 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 (3) 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 (4) 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 (5) 拒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
- (6) 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 (7)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
- (8) 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
- (9)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镇平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镇平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防洪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防汛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纪委监委：负责县防指督察问责组工作。组织防汛检查督察。督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组织部：组织防汛考核。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

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负责协调安排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及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县防指通信电力抢险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县防指交通抢险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的交通和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配合编制群众转移避险安置预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

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防指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指示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防指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城区防洪抢险和城区排涝工作。监督检查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负责全县在建建筑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和应急预案。按职责制定城区防汛工作方案、城区防洪预案、城区紧急避险专项预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

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所管辖河道的阻障清除及防洪保安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抢险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指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水库、主要防洪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水防〔2021〕189号），执行水库调度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

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组织所属河道水库管理单位，先行开展险情处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会同县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县防指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挥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禽畜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组织全县应急广播建设。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县防指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

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办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工作，参与预测预报预警组和宣传舆论组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政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共青团镇平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各级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参与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预测预报预警组工作。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综合发布洪涝、干旱等各类信息提供有效途径。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的防汛工作，对河道、行洪区内

的林木，由林业部门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防汛抢险、度汛、水毁修复工程需用的钢材、铅丝等物资调拨、筹集及调运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赵湾水库运行服务中心：负责赵湾水库雨、水情收集统计及汛情、旱情分析，及时准确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汛办传递水情、雨情，开展汛期巡查，发生险情时先行处置采取抢护措施，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赵湾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做好水旱灾害防御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会同县水利局、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做好人民防空设施防汛抢险、度汛工作，利用人防指挥信息系统、人防疏散基地等人防战备资源做好防汛应急支援工作，负责城区防汛紧急期应急预警信息的开发。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协调地方政府及时疏通总干渠红线外堵塞的河道、沟渠，保证排水畅通。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

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镇平管理处：严格落实责任和防汛预案，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做好防汛演练，确保通水运行安全、平稳、工程安全度汛。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